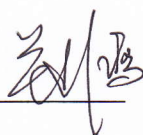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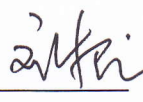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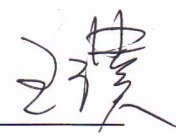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股份公司关于核定为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相关了解，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拟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议案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所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控股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批准该担保额度，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郑鸿  刘根元  余波  王璞 

2015 年 12 月 28 日